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

分类：A 类

公开

楚水办函〔2018〕13 号

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9 号建议的 答 复

李本武、赵建林、苏小凤、龙秀英、李永智、韩世伟、何刚、李强、苏绍国、陶廷艳、邓海兰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全面深化河长制、推行河长治”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完善水治理体系、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；是省委、省政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举措。国家、省提出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，州委、州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严格按照全面落实河长制“工作方案到位、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、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”的“四个到位”要求，扎实抓好贯彻落实，全州河长制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，并于今年初代表云南省顺利通过了国

家全面建立河长制中期评估核查。州、县、乡三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已出台，州、县市级机构编制已落实，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已出台，四级河长五级管理体系和二级督察三级专项督导制度已全面建立。全州共有 578 条河流、1209 座水库、87 座坝塘、140 条渠道纳入河长制管理，共落实州、县市、乡镇、村四级河长 6038 名，村（居）民小组巡查员 6688 名。2017 年各级河长共开展巡河 22256 次，共开展各级督察督导 168 次。全州共聘请 670 名河长制社会义务监督员，对河库渠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。设州级河长的河流、水库已初步完成“一河（库）一策”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，各县市此项工作正在开展中。2018 年 1 至 3 月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“清河行动”，全州共投入人员 6.23 万人次、车辆及机械 6714 台次、整治资金 511 万元，清理各类河道 1780.25 千米，清理垃圾 12625.8 吨。今年以来各级河长共开展巡河 17184 次。

为了认真落实你们提出的建议，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压实责任，确保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取得实效。按照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2018年工作要点》（楚河长组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确保在6月底前出台州、县市、和相关乡镇湖长制实施方案，加快开展实施“楚雄州清水行动”十二项专项行动。同时，突出“关键少数”，进一步加强对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做到情况明、责任清，积极协调各方力量，系统治理、综合施策，加大巡查整改力度，切实做到守河有责、

守河尽责、守河担责。

二、以问题为导向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。继续深入开展污染源排查，建立河库渠范围内工业点源污染、农业面源污染、养殖点污染、生活用水污染台账，绘制水系和污染源分布图，督促各县市加快编制“一河（库、渠）一策”方案，梳理问题清单、明确目标清单、制定任务清单、提出措施清单、确定责任清单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因地制宜，做到“因河施策、就库定措、以渠编案”，为河库渠实现长效治理、长效管护、实时监管三个“全覆盖”提供依据，着力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的难点、热点和重点问题。以州、县市两级河长负责的河库渠为重点，逐步实施“一河一策”方案，使河库渠治理保护工作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得到落实。

三、加大投入，突出抓好水环境治理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的项目资金支持，加大河道治理、管理、清淤除障等项目经费，对河库渠突出问题进行整治，实施生态河道工程、湿地工程；加大城市垃圾处理和污水管网建设力度，加强乡镇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，持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，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生活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置、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，进一步提升水质、改善水环境。严格执行好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暨总河长会议要求，建立健全管控有效的河库渠管理体制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。加大河长制工作经费投入，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、规划编制、

信息平台建设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。

四、加强督查监管，推进督察督办和考核问责。充分发挥二级督察和三级专项督导作用，严格执行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年度督察工作方案和考核工作方案。明确对各级河长的问责惩处措施，加强督察和考核结果的运用，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于因不认真履职尽责、严重失职或渎职导致河库渠水资源水环境遭到严重污染、破坏的，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。严格督查，建立全方位、全水系、全流域的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机制，定期对全州河长制实施情开展专项督查。完善“河长制”的考评问责机制，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州委、政府对各县市的综合绩效考核内容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感谢您对河长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2018年4月28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文鸿，0878—3122322，13908786553

抄送：州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议案科。
